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5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46万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43.08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后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4,993.71万元和5,100.17万元，同比增长15.36%和2.23%。公司将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易”平台向广大投资者、投资者专线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9:00以上线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的提议，授权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增持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分批采购货物。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将影响最终执行计划。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准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增持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快报的基本情况
● 业绩快报期间: 2023年度。
● 业绩快报数据: 2023年度营业收入19.33亿元，净利润1.17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36%，净利润同比增长2.23%。

二、业绩快报的编制依据
业绩快报数据是根据初步核算数据编制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快报的风险提示
业绩快报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详细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分批采购货物。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将影响最终执行计划。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准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增持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目的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不超过12个月

增持计划的主体	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股份的期限
增持计划的主体	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股份的期限
江必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	31,290,000	22.50	212,055
周斌	董事、首席科学家	14,602,000	16.50	-
罗文	董事	10,223,400	7.35	-
黄晓	董事、总经理	6,258,000	4.50	-
孙国	监事会主席	3,129,000	2.25	-
李刚	常务副总经理	2,607,500	1.97	2,606,919
王珂	副总经理	1,251,000	0.00	-
徐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43,222
刘永	监事	-	-	520,9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612.14	67,230.51	36.25
营业利润	26,369.37	17,396.30	-28.87
利润总额	27,106.70	17,794.29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9.66	33,341.63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44.94	33,240.81	2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3.02	-2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1.46	减少3.05个百分点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10,000万元全部使用,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9:00以上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胡维德先生计划在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规划范围内减持公司股份约54%以上。除上述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及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在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分批采购货物。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将影响最终执行计划。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准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快报的基本情况
● 业绩快报期间: 2023年度。
● 业绩快报数据: 2023年度营业收入19.33亿元，净利润1.17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36%，净利润同比增长2.23%。

二、业绩快报的编制依据
业绩快报数据是根据初步核算数据编制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快报的风险提示
业绩快报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详细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分批采购货物。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将影响最终执行计划。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准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10,000万元全部使用,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增持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10,000万元全部使用,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分批采购货物。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将影响最终执行计划。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准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10,000万元全部使用,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增持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10,000万元全部使用,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分批采购货物。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审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将影响最终执行计划。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准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899,216.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1.1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6,000.00元	-346,57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200.00元(含税) 901,000.00元	-331,465.14元